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莊則政

電話：(06)2991111#8564(或網電99211)

電子信箱：mmm345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1131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31999A00_ATTCH1.pdf、1131999A00_ATTCH2.pdf、113199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0726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函轉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07268E號函辦理(附該函及其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